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C2025134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于2025年12月12日组织了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项目的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甲乙双方秉着平等、协作、多赢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含税价）：（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5%，乙方每年根据投保资料协助甲方填写《医疗责任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在收到投保单10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派专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甲方收到保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按流程及账期支付当年保险合同总额剩余款项。**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或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索赔，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保险内容：

1. 保险期限：一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

2.主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以下简称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

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赔偿额度方案：**免赔额：12000.00元或赔付额的10%两者就高，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40.00万元，累计总赔偿限额200.00万元。未尽内容详见保险单。已报批报备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保险单效力优先于保险合同。**

4.服务要求

（1）乙方应设立专线服务，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联系及处理工作。

（2）乙方必须在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45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3）因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引起其他经济责任的，乙方除支付保险金外，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5）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损害赔偿金，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乙方履行通知义务并不免除其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成交价的3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3.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4. 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7.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改正期限内改正完毕，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而产生的后续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

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如甲、乙双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七）客户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双方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

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应当支持甲方业务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活动开展，按照甲方的规定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办理保险业务，准确、完整收集客户信息并及时传递给甲方，按照甲方客户信息授权使用条款获取客户授权，不得隐瞒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信息，不得阻碍投保人履行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保险单、保险发票及相关凭证送交投保人。

8.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相关客户身份及交易信息等内容。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一切业务资料和宣传资料，不得将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中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代理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需使用甲方客户信息时，必须与甲方签订客户信息使用协议。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6.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7.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 甲乙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9.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备案：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乙方帐号：1103020909000010966

购销廉洁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卫生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6、遵守“两指”制度。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日期：　　日期：